



宗教功能单位与地区暴力冲突

——以科索沃冲突中的
德卡尼修道院和希南帕夏清真寺为个案

(1999-2009)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 选题由来
- 研究现状
- 论文结构
- 研究方法
- 主要创新点
- 基本观点
- 存在的不足



选题的由来

- 宗教与国际关系
- 宗教复兴
- 宗教冲突
- 动荡的巴尔干
- “新国家”

研究现状

- 斯科特·托马斯的归纳：
意识形态、身份认同、信念体系、软实力、
跨国行为体、文明、跨国认同共同体
- 宗教与地区冲突研究的主要分歧：
宗教的正负效应、主次责任、宗教介入

论文结构

- 导论 宗教中的冲突与冲突中的宗教
- 第一编 宗教功能单位与地区暴力冲突
- 第二编 科索沃十年暴力冲突中的德卡尼修道院和希南帕夏清真寺
- 第三编 宗教绵延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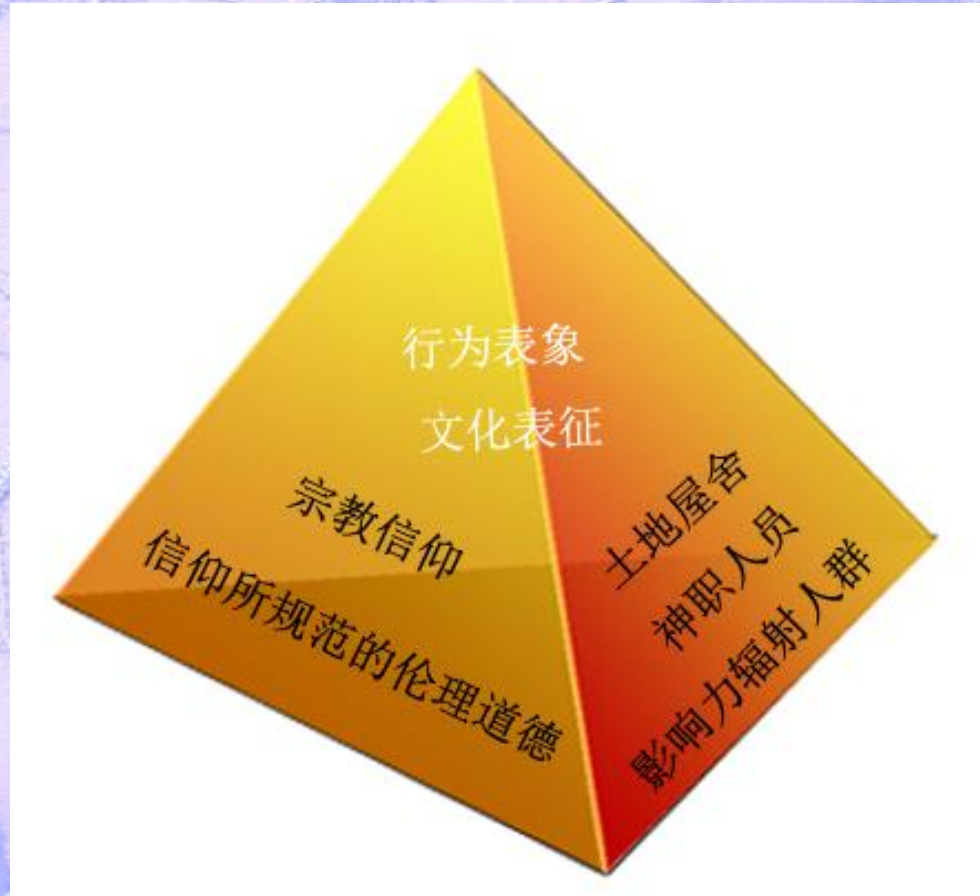
- 历史、理论和策略分析结合
- 案例研究
- 样本统计
- 访谈书信

主要创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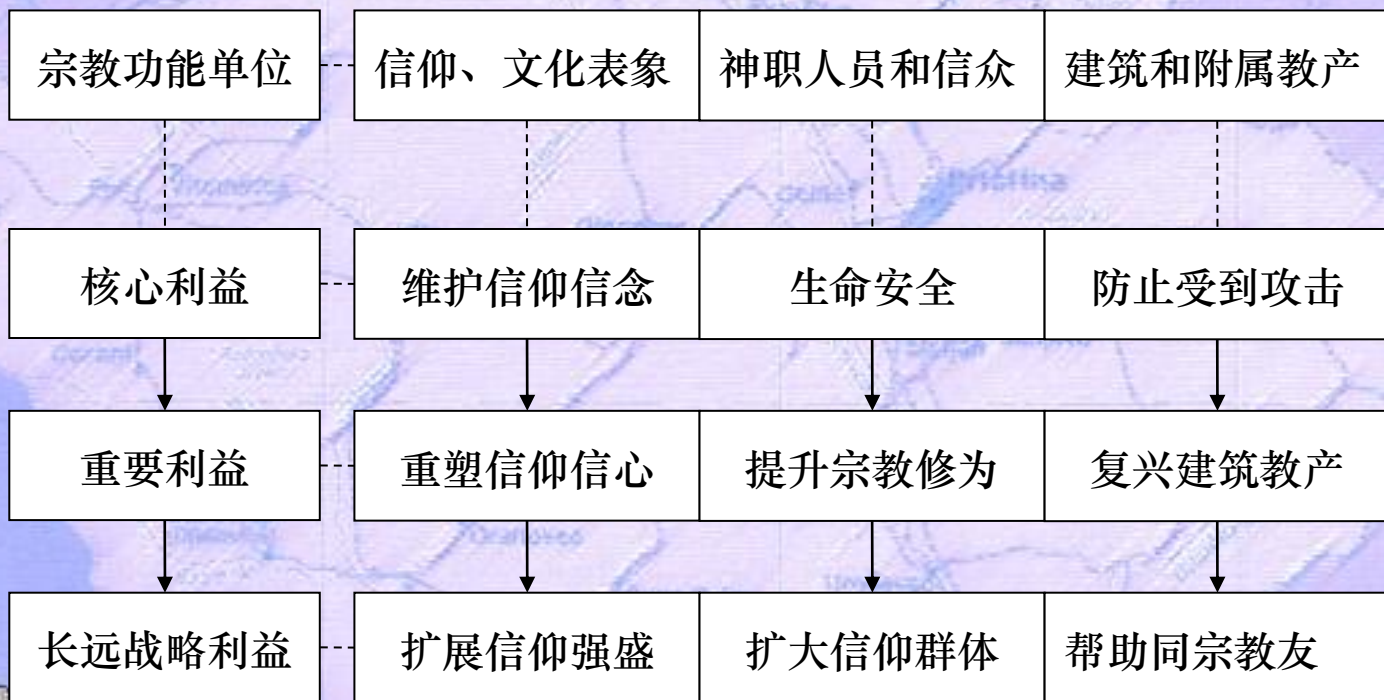
- 以传统教堂寺庙为载体的宗教功能单位这一概念作为补充既有研究的分析工具。
- 打破宗教与国际关系分析的传统宏观和中观视角，选取科索沃东正教德卡尼修道院和伊斯兰教希南帕夏清真寺为研究切入点。
- 将宗教与国际关系结合，以国际关系理论分析宗教性地区暴力冲突，将宗教功能单位类比国家这一国际体系中基本行为体，置其于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相互交往的动荡地区政治背景之中，探讨宗教介入对地区安全与和平重建的作用和意义。

基本观点

- 宗教功能单位



• 宗教功能单位的利益



- 宗教功能单位的直接互动有对话和对抗两个向度，此外还存在不直接产生交集但保有张力的特殊形式。
- 冲突进程分为以暴力活动实现分裂独立、冲突外溢和武力干涉的冲突升级，和限制、转化和调解的冲突弱化两个转化向度。
- 宗教功能单位依冲突转化方向不同，选择以内部聚合帮助群体内抱团或者以外部聚合行为模式推进更大范围的联盟。

- 要减少宗教性质的地区暴力冲突发生的或然率和降低冲突升级的可能性、促进更大范围的群体聚合，推动冲突线交叉而非冲突线协同。宗教功能单位可以采取的行为是自我调节，包括：
 - 尝试限制自身行为
 - 转变自身过激政治属性
 - 参与和接受有助于地区安全的调解

存在的不足

- 本文主要针对传统的、温和的建制性宗教行为体，采取相对保守的立场，对激进的、非建制性宗教行为体尚待进一步深入。
- 本文的分析仍以理论推导为主，未来衡量具体宗教功能单位行为影响力还可以增加量化的论证手段，在文献资料方面尚有继续补充的需要。

谢谢

